台南市立歸仁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
(二) 依據98.07.27南市教學字第09812545690號函

二、 目標：

(一)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

(二)決定各年級各學習領域學習節數

(三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

(四)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21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委員 | 任務內容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1.召集委員會議2.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1.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2.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|
| 行政組 | 學務主任 | 1.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2.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|
| 輔導主任 |
| 總務主任 |
| 課程研發組 | 教學組長、副組長 | 1.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2.跨領域小組召集人3.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  |
| 級導師 | 班級經營、各領域教學、行政支援之協調 |
| 教師會理事主席 |
| 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 | 1.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2.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3.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4.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5.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6.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7.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8.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|
| 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 |
| 數學領域召集人 |
| 自然領域召集人 |
| 社會領域召集人 |
| 藝術與人文召集人 |
| 健體領域召集人 |
| 綜合領域召集人 |
| 資訊、設備及評量組 | 註冊組長 |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，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|
| 資訊組長 |
| 設備組長 |
| 社區開發組 | 家長會會長、社區代表 | 1.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2.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3.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|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
(一)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、研討。

1.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2.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(二)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。

(三)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。

(四)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

(一)課程領域課程小組，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。

(二)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，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
(三)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，至少舉辦四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。

(四)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

(五)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。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，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

(六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七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(八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
附表1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序項目 | 積分1 | 積分2 | 積分3 | 積分4 | 最高分數 | 備註 |
| 1.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第1志願5分 | 第2志願2分 |  |  | 5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|
|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 | 3項符合6分 | 2項符合4分 | 1項符合2分 |  | 6分 | 由國中認定。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得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得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得2分。 |
| 2.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成績 | 國際第一名20分 | 國際第二名18分 | 國際第三名17分 | 國際第四至八名16分 | 最高採計50分 | * 限國中階段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
* 各項競賽採計如下附說明。
* 同類競賽(科展、數學競賽、自然學科競賽、國文類、英語類、閩南語類、客家語類、原住民語類、資訊類、音樂類、美術類、舞蹈類、戲劇類、體育類、技藝類)，僅擇最佳成績採計1次。(本項最高20分)
 |
| 全國第一名14分 | 全國第二名12分 | 全國第三名10分 | 全國第四至八名8分 |
| 縣市第一名6分 | 縣市第二名4分 | 縣市第三名2分 |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|
| 獎勵紀錄 |   |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獎勵紀錄至服務學習項目換算成五級分；五級：8分；四級：6.4分；三級：4.8分；二級：3.2分；一級：1.6分。體適能以原始分數計，最高8分。本項最高40分 |
| 幹部任期 |
| 社團參與 |
| 服務學習 |
| 體適能 |
|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：  | 具備相關證照2分 | 無相關證照0分 |  |  | 如技術士證照等，進修學校、高職始得採用。 |
| 3.均衡學習 | 符合2分 | 不符0分 |  |  | 2分 |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 |
| 4.就近入學 |   |   |  |  | 10分 | 考量學校屬性，非社區型高中職暫不採用。(社區高中職定義及配分於102年8月另行公布) |
| 5.教育會考 | 精熟每科5分 | 基礎每科3分 | 待加強每科1分 |  | 25分 |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，擇定至多2科加權計分(加權值分別以50%為上限)，加權後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。 |
| 參考總分 | 98分 |  |

備註：

一、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加總，最高以50分計。每等級以佔20%為原則，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%時，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，並減少次一等級人數。

二、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幹部任期、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

三、當總積分相同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亦相同時，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。

四、第二階段免試作業僅採計多元學習表現、教育會考(原始分數)及均衡學習等三項。

＊對外競賽成績採計說明

一、國際性競賽

（一）採計項目：

1. 國際科學展覽。

2. 各學科（包含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等）國際奧林匹亞競賽。

3.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亞青盃各類競賽。

（二）量化計分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~第八名 |
| 分數 | 20 | 18 | 17 | 16 |

二、全國性競賽

（一）採計項目：

 1. 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。

 2.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。

 3.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。

 4.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。

 5.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競賽。

 6. 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(須附

 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文號)。

（二）量化計分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至第八名 |
| 分數 | 14 | 12 | 10 | 8 |

三、區域性（跨縣市）或縣（市）性競賽：縣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

（一）採計項目：

 1. 科學展覽。 2. 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。

 3. 語文類競賽。 4. 資訊類競賽。

 5. 藝能類競賽。 6. 創造力競賽。

 7.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。

 8. 獨立研究。

（二）量化計分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至第八名 |
| 分數 | 6 | 4 | 2 | 1 |

四、附註

（一）如僅錄取前三名，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。

 (二) 參加獎及邀請賽，不予採計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由教育部（局、處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辦，由民間團體承辦者，應註明教育部（局、處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（備）文號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 (四) 創造力競賽團體得獎者（檢附參賽證明），其計分則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。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（五）其餘團體得獎者（檢附參賽證明），其人數四人以下者，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。其人數五人以上者，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。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（六）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優等第一名 | 優等第二名 | 優等第三名 | 優等第四名 | 優等第五名 | 優等第六名 |
| 特優 | 優 | 甲 |  |  |  |
| 優 | 甲 |  |  |  |  |
| 優選第一名 | 優選第二名 | 優選第三名 | 入選 |  |  |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 |  |
| 金牌 | 銀牌 | 銅牌 | 佳作 |  |  |

附表2 臺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【多元學習表現】計分換算表(範例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○○○ | 班級 | 九年○班 | 座號 | ○ | 學號 | ○○○○○ |
| 評分項目 | 內 容 | 給分標準 | 申請人自填得分 | 導師初核 | 業務單位複核 | 校內分級(五級) |  備註 |
| 績分 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1.獎懲紀錄 | 大功 | 1 | 大過 |  | 大功＋9分大過－9分小功＋3分小過－3分嘉獎＋1分警告－1分 | 12 | 12 | 12 | 三級 | 功過可相抵 |
| 小功 |  | 小過 |  |
| 嘉獎 | 3 | 警告 |  | 4.8分 |
| 2.幹部任期 | 學校、社團幹部 | 童軍團隊長 | 4 | 一項4分計 | 17 | 17 | 17 | 五級 | 擔任學校或社團之幹部如：運動校隊、糾察隊、合唱團、童軍團、班聯會、學生自治會、朝會典禮組等須任期滿一學期 |
| 田徑隊副隊長 | 4 |
|  |  |
|  |  |
| 班級幹部 | 風紀股長 | 2 | 班長、副班長者計3分，擔任其他班級幹部者(含小老師)計2分 | 8分 | 擔任班級各項幹部性質者須任期滿一學期 |
| 衛生股長 | 2 |
| 學藝股長 | 2 |
| 班長 | 3 |
| 3.社團參與 | 社團參與 | 社團名稱(如:田徑隊)達\_學期 | 22 | 每參與1社團達1學期計2分 | 22 | 22 | 22 | 四級 | 例如樂隊、體育性校隊、各類技藝班隊…等，經由國中認定績優者。 |
| 社團名稱(如:童軍團)達\_學期 | 6.4分 |
| 4.服務學習 | 志工或義工服務時數 | 100小時 | 每2小時計0.5分 | 50 | 50 | 50 | 50 | 二級 | 擔任志工或義工並由相關單位證明，從嚴審核。 |
| 3.2分 |
| 5.體適能檢測 |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| 2 | 每單項檢測項目達PR值85計2分達PR值75計1.5分達PR值50計1分PR值50以下0.5分 | 8 | 8 | 8 | 8分 | 四單項合計 |
| 坐姿體前彎 | 2 |
| 1600(800)公尺跑走 | 2 |
| 立定跳遠 | 2 |
| 總積分 | 30.4分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計分換算表(除體適能項目)由各校自訂，本表僅提供示例，僅供參考。

二、每等級以佔20%為原則，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%時，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，並減少次一等

級人數。